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科爾採購交易；(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包括其它）(a) 經修訂科爾採購交易、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c) 普頓資本提出之意見以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